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62 號 8 樓
電　話：02-2558-6943
傳　真：02-2558-6937
e-mail：cs2@tw119.com.tw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附　　件：台內國字第 1140802916 號令

主旨：敬請加速完成建物公安改善作業，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以避免公安新制上路，須補件重作。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台內國字第 1140802916 號令」，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將新增檢查項目「防空避難設備」，其中可容納 500 人以上之避難室將納入檢查與申報範圍。

二、 貴單位目前已完成本年度之公共安全現場檢查作業，惟因缺失部分尚在改善中，若遲未完成並延誤至 11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報，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1. 市政府建管單位因申報文件未具備防空避難室檢查表，將予退件；
2. 導致需重新現場檢查、繪圖及製作文書資料，須另案計價；
3. 逾期未完成申報，恐依建築法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

三、 為確保申報作業順利完成，建議貴單位加速改善進度，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正式申報手續。如申報後經主管機關審核需補正，仍得保有充裕處理時間。

有任何公安申報需求，歡迎洽詢我們專業團隊

掃描了解更多資訊

此致

敬祝 安康

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認可證字號 40C5C0003

附件1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部　長　劉世芳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069期　20250417　內政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Ｆ１－１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　　（簽章）　　代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	3.改善計畫書	4.檢查報告書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7.檢查記錄簡圖	
	8.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9.現況照片	10.使用執照影本	
	11.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4.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5.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申報人（代申報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　組	
	建築物 地址		建築物座標	經度： 緯度：
	使用執照字號	字第　　號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現況	整幢為地上　　層、地下　　層建築物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擇一項填列)	地上　　層，共 1 層 地下 地上　　層至　　層，共　　層 地下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專業檢查人	執業事務所或公司	名稱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檢查項目類別簽證	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日期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 2 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 2 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 2 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F２－６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登記號碼：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使用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且容納人數達500人。 □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避免積水，不得妨礙避難，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於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可進入避難。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 0630215~0640804 □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0640805~0710714 □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0710715~1100118 □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6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1100119~ □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6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非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或容納人數未達500人。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續頁）

F２－６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項目	照片與描述
進出口一	
進出口二	
積水狀況	
基本照明	
檢查人簽證	圖　號